

集中管理的關係，所以我們不知道究竟有多少保留款。保留款逾五年必須銷除。周議員擔任了好幾任的議員，以前緊急工程都是議會先行同意墊款，我們馬上做，再辦理追加預算，我並沒有說貴會控制預算的意思，我贊同依績效預算制度嚴格執行，請貴會加以督促鞭撻。

周議員財源補述：

保留款沒有權責發生的，尤其拖了四、五年還保留着實在太多了。

高市長玉樹答：

有若干能銷掉的我們銷掉。

黃議員馨葆補述：

希望列表給我們了解。

高市長玉樹答：

據主計處報告：十七億中已報銷了十三億，剩下只有四億多的

保留款。

黃議員馨葆補述：

沒有權責發生的保留款盼能列明細表送會了解。

葉議員生進補述：

本會財政專家陳重光議員赴日，請以書面詳細列表送會，要是他在場一定不相信只有四億多元的保留款。

高市長玉樹答：

公務員講話沒有依據不會講出去的。

葉議員生進補述：

也有搞花樣，開玩笑的。

高市長玉樹答：

何處長講話要負責的，議會也有記錄，我們講話不會隨便講。

廖議員東城補述：

市政建設市長講無法一下子兼顧，必須由點、線而面，我非常同意。關於改善交通秩序方面對取締汽車排放黑烟、噪音未見收效，有一次一位外國朋友和我坐在車內，講話聲彼此都聽不清，因為喇叭聲太大了，計程車司機亂按喇叭，噪音很亂，甚至連靠馬路的辦公大廈都無法辦公，因此在汽車的監理方面是否能予注意喇叭聲大小的問題，剛才說到保留款的問題，本席有點意見，尼克森總統說：「現在的時代是談判的時代。」假如我們忽視一切的問題坐下談談，總有合理的結果，今天市長說議會不予以同意，沒有這回事，如果市長與我們協調，尊重我們的意見，將計劃草案送來，我們一定很快通過，為市政建設而支持，因此，缺點完全在市府未與我們坐下來談談，就是今天的時代應該是談判的時代，沒有做到這點，市政建設緩慢，國家社會便要受莫大的損失，希望採納本席的意見以對市政建設有所裨益。

黃議員聯富補述：

我有一點小事情請市長飭工務局查明，在迪化街、涼州街小巷路面挖了一個洞，如果機車行人不小心便有生命危險，請飭養工處速快修補。

主席（林議長挺生）：

時間到了，第一組質詢及答覆到此為止，未答覆部份請改以書面答覆，休息。（十二時〇二分）

## 市政總質詢第一組

時 間：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九日下午二時卅二分起  
主 席（林議長挺生）請潘議員代表第二組宣讀質詢詞  
潘議員天祿代表宣讀：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下午是市政總質詢第二組的質詢及答覆，第

二組有潘議員等七位，時間是二百〇三分，現在請開始。

**潘議員天祿**：議長、市長、各位議員，本組質詢議員共有梁議員紹洲

等七位，我們為尊重市長的意見已改用口頭質詢為主，因正希

望市長也以口頭質詢的內容為答覆的根據。

**質詢對象**：市長。

**質詢議員**：潘天祿（代表宣讀）、梁紹洲、蔣金生、范伯超、周洪根、鄭娟娥、張同生。

**質詢摘要**：

一、「小事情，大問題」。

(一) 市政建設適應戰時需要問題。

(二) 建設整體觀念問題。

(三) 違章建築問題。

(四) 貧民救濟與社會福利問題。

(五) 強化基層組織問題。

(六) 自來水供應問題。

(七) 都市綠地問題。

(八) 維護與保養問題。

(九) 垃圾處理問題。  
(十) 公共汽車問題。

(以上由口頭說明質詢內容)

**二、臺北市改制後適用各種單行法規，關係本市市政建設至鉅，本會**

曾通過提案，請市府迅速制定頒行，現已完成若干種？還有若干種未完成？何時方能完成？請分別予以說明！

三、本市公共汽車行駛有年，不僅所有車輛的車身絕大多數破舊不堪

，亦時生故障，觀瞻與安全都成了嚴重問題，更因為自從公車開

放民營以後，越覺得相形見绌了，若再不力謀改善，不但營業虧損，也就祇有不整頓就停頓了，請問市長，這每天要和臺北市民

隨時接觸的公車，是這般的狀態，又有盈虧的情事存乎其間的一

件大事，市長有無所以善處之道？願聞其說。

四、市府所屬單位有未盡能聯繫配合，因而造成行政上的死角，事實上的漏洞現象，例如衛生局與環境清潔處，對於學校噴灑消毒藥劑，因為誰都不管，致令蚊蟲咬傷學童身體，影響學童功課，事

關國民健康甚大，請市長就糾正此一種缺失之方式予以說明！

五、臺北市由於近幾年來人口激增，住屋亦比例增加，但大多數建地低窪，在與海水準面等高的正常狀況下，一遇漲潮，適又遭逢颱

風豪雨，山洪暴發，注匯北區盆地，再加上本市市郊各區，山洪冲下流砂，人為的傾倒拋棄廢物等因素，更有建築廠商，在工地堆積取用建材之不留意，每見一個工程完竣，四週溝渠為之堵塞，河川底升高，減少容量，最易造成積水，是以市府近數年來，縱畫一切人力物力財力之所許，不僅未能將臺北市水災減輕到最低限度之效用，反而見到的是積水一年比一年高，積水的時間，一年比一年長，更何況這些年來，市府在這方面，都做的是地面上的工作比較多，忽略地下下水道之整理新建，致令可以避免或減輕的水災，未能避免減輕，也變成了一雨成災的遭受禍害。

市長，我這樣的想法，對嗎？市長你是一位聞名中外的工程學者，你當然有針對這些情況，會拿出改善的計劃，敬請予以說明！我們深以為經緯萬端的臺北市府工作，「防洪」應屬首要，準此，特建議：

爾後 貴府核定本市低窪地區新建房屋工程之申請案件，依該地

區歷年受災之最高水平線之上，先建高出此水面之屋基，再行按圖依工，為規定事項，要求申請人必須做到。

請考慮下列兩點：

(一)超水災最高水準線上先建屋基，再行按圖施工，列入本市建築單行法規中。

(二)每一建築工程核發使用執照前，市府有關單位應切實查驗按圖施工中之地下排水狀況，及原有附近之排水設備，有無因施工而堵塞不通等情事，得科以相當之處罰，亦建議列入本市建築管理之單行法規中。

上述各點是否可行？敬請 市長指教。

六、陽明山地方建設補助費五千萬元，實在是要用來做地方建設的僅有經費，經本會第一次大會中通過指撥有案，復奉有行政院的指示照撥，這筆錢對陽明山的建設，實在太大我想了半年多，我也聽到不少市民的告知，為了沒有經費，北投、士林、社子許多急待要興辦的工程事項，依然停滯不能進行，請市長以地方建設為重，迅將補助款發交管理局，陽明山近廿萬市民會感激您的，市長以為如何？

七、退伍軍人和軍眷，他們無論是散居市內，或在本市眷村聚居，他們都是設籍臺北市的市民，其中還有不少他們中的父兄為國家殺身成仁，留下來的小兒寡婦，生活都極清苦，急切的需要照顧，您是一市之長，有責任妥定辦法去代表政府照顧他們，何況還有鼓舞士氣，加強反攻戰力的重大功效，敬請市長採納此項建議，早日策定，并先請有以指教。

八、娛樂稅捐中的電影稅捐，由於近幾年來電視的普遍，觀眾減少，業者勉力支撑，實大感困難，敬請研究減輕稅捐，以維護此一文

化事業之存，未知市長高見以為然否，請予教正。

九、臺北市各區住戶門牌錯雜零亂，遞送文件，尋親訪友，均多不便，甚至徒勞往返，請問有無改善辦法？

十、臺北市改院轄後，臺北縣移交之四鄉鎮民防工作案——自五十六年七月一日劃歸臺北市後已超過三年，而民防部新的組織規程迄未頒佈，因之木柵、景美、內湖、南港四區之民防工作編制無人，倘若發生空襲災害，應由何人負責，請市長說明。

十一、本市開鑿隧道建案——本市近郊開鑿南北兩隧道，報紙已報導多次，最近進行情形如何？

十二、警報音響問題——歷次防空演習，設於本市各地區之警報設施，因音響過小，大都不能普及該地區全部，有何改進措施？

十三、防空防護，本市若遭遇強大空襲轟炸，三面環水之臺北市，橋樑遭受破壞，人員車輛如何疏散？有何準備？

十四、違章建築處理有無一定的準繩？為何在同一地區，同一種的違建，有些安然無事，有些就要拆除？市府雖有特權可以特准？請詳為說明。

十五、本市七號及十五號公園預定地佔地廣闊，現為違章建築集居，約達數千戶之多，建築簡陋有達廿年以上者，無法修理既僻且亂，紛擾時起，無論在土地財力上，市府恐一時無法解決，現信義、和平兩路及南京東路林森北路等先後拓建美化而與路邊之醜陋違建形成強烈對比，為求美化市容，允宜修訂縮小原預定地，予以就地整建，未知市長以為如何？

十六、關於本市污水下水道計劃偶見報載披載但污水下水道之重要決不亞於空氣污染水污染及排水下水道之重要性，請問何時可以計劃完成，何時可以興建？

十七、為顧念平民生活對於舊有違章建築未屆拆除整建前在不擴基礎

情形下應准予加高且現行違章建築處理辦法頒行日久地方情況變遷甚多亦應重行修訂俾切實際，未知市府有無此項計劃？

十八、本市空氣污染程度日形嚴重請問本市落塵量究已達如何程度？測驗工作如何進行？請說明。

十九、國中導師費，為何至今尚未解決？有何困難？

廿、社會局歷年來對臺北市社會福利工作：就 貴市長所知，有無顯著成果？

廿一、貴府對興建臺北市平價住宅，至五十九年度已售餘三千餘萬，既已列有預算：為何不作有效使用？

廿二、貴府人事處主管市府人事政策， 貴市長有無授權秘書處兼管人事遣派之權？若有斯權是否混亂體制，否則秘書處一科又何敢命令成立臨時大樂隊？請說明。

廿三、查本市國民小學因校舍不夠，經費支持不力，仍多實施二部制，請問預定到何年方可消除二部制辦法？

廿四、民營公車規定分區營運，而市營公車佔有特權，可不分區行駛，造成臺北市公民公車之運行狀況惡性循環，每况愈下，請問有無檢討改進辦法？

廿五、查臺北市目前尚有私人道路收費過路錢者，如指南客運公司為例，在政大至仙公廟收益大客車卅元，計程車十元，機車二元，凡遊覽往返於該路市民，多有指責，市府對該等道心是否已計劃收為公有？請說明。

廿六、推行國民生活須知為中央政策，未悉本市對推行國民生活須知有無具體實施計劃？請予說明。

廿七、里辦公處公用電話，已編列六十年度預算，為何迄今尚未裝設？

廿八、里民大會為推行地方自治之基層會議，但是本市絕大多數里無

集會場所，影響里民大會之召開，市府已否考慮於下年度策列預算興建里集會所？未知高見如何？

廿九、本市防洪治標工程，在市長賢明領導之下，並賴工務局全體同仁，上下一致，齊心努力，日夜加工趕辦，從四月中旬開工，到

七月底八月初完成，經過八月十二日魏達颱風，臺北雨量一九六公釐，及九月六日莫安颱風，臺北雨量二二一公釐（陽明山四四六公釐）之考驗，本市東北區，尤以三張犁一帶連年積水地區，今年均幸不再淹水，本會謹代表四十萬受惠市民，敬致衷心的感謝。茲有下列數點，敬請賜教：

(一) 防洪治標的擋水牆，原屬臨時應急的措施，因其單薄且高度不夠，實未可恃以永久防洪。又本年市區甚多地帶，仍然一雨成災，妨礙交通及居住安寧，損毀公私財物及財產，民衆厭苦不堪，均非急速謀求改善不可。

1. 據悉行政院對北區防洪治本計劃，除疏洪道部份尚未定案外，其餘業已明令指示：先行辦理興修松山、玉成、大直等地堤防，加高臺北市原有堤防，暨加強改善市區排水等設施。查上項堤防，工艱費鉅，遠非治標措施可比，應請督促工務局迅速策劃準備，儘早興工，盼於明（六十）年颱風季節來臨前辦理完成，以期永久排除本市洪患。又內湖區上年受災嚴重，該區目前正在積極規劃開發之中，並請一併統籌予以保護。

2. 本市市區積水之患，可能在市長最早第一次蒞任之前，即有發生，年復一年，愈演愈烈，關於市區積水的原因很多，我們已經在工務質詢中提出，市長是專家，自然也很明瞭，這裏不再重複，現在本市舊市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業經工務局於五十八年底規劃完畢，估計需時八年，需款十五億餘元，

若待全部工程完成，方可不再積水，則災民何堪再忍八年之涓。幸市長明鑑，已於十月六日在工務建設督導會報中，指示工務局即日成立專案小組，詳細調查全年各地淹水最嚴重地區，迅速施工改善，並限明年二月農曆春節前，全部改善完畢。我們熱切希望市長能一本辦理本年防治治標措施的精神，督促工務局如限在春節前，有效地完成此一緊急治標措施，使淹水地區能不再淹水或減少淹水，尤盼今後能標本兼施，並澈底檢討過去缺點，重行釐訂新建與養護并重方策，使本市得以永久根除水患。

(二)縱貫鐵路及淡水線通過本市，平交道多處影響市區交通問題，據悉行政院業已決定：(一)臺北市區鐵路高架計劃暫緩實施。(二)重要平交道改用立體交叉，並採取臨時措施，改善市區道路系統，以疏導市區交通擁擠情形，均由市府詳細規劃，提出具體實施計劃。尚請市長督促工務局：1. 加速松江路陸橋工程之進行。2. 從速規劃打通重慶南北路地下道，及改善北門圓環交通。3. 輝續規劃改善西門，愛國西路及西園路等重要平交道之交通。

(三)本市過去對公共設施如道路及下水道等，均將重點置於新建，而不重視已有設施之預防維護，以致若干輕微損壞，極易修復者，不能及時檢查發現，立即採取行動，予以適切維護修理，而任令破壞擴大至不堪修理時，再行翻修，或重建，耗資費時，影響交通及排水，損失莫大。建議今後酌予調整，將新建與養護同等並重，逐漸減少新建，將部份經費移作充實養護人力裝備與材料，參考先進國家辦法，建立健全之預防維護制度，制定分區分期，定期檢查維護修理，週而復始，嚴格按照計劃實施，使本市所有道路及下水道等設施，隨時隨地均能保持完

好無缺，延長其使用年限，發揮其高度功能，庶幾新建、破壞、翻修或重建惡性循環之繁費可減，市政建設再革新再進步之目標可期，尚請市長卓察飭屬研究採納。

(四)喧嘩已久的本市地層下陷問題，關係本市防洪排水設施及給水供應者至大，目前市府有否就市區各水準基點，採取全面觀測行動，定時施測，並協調水利及鐵公路等單位，互相驗證，藉以明瞭各該基點實際下陷情形，以正視聽，並以參考謀求對策？請說明。

(五)本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工務第八十三案關於眷村公共設施問題，曾經市府派員會同有關單位實施查勘，並於九月廿三日在工務局開會商討，尚請市長飭屬按照實際需要情形，分別緩急，編列預算，惠予改善。

(六)臺北的自來水到目前為止，包括各種地面水源及地下水源，現有出水量每日約四十萬公噸，夏天缺水季節，水廠在飲用安全標準限度內實施快濾水場超載量操作，使每日最大出水量達到五十萬公噸左右，在數字上每人每日配水量業已達到三百公升，然而甚多地區，仍然水壓不足，缺水情況非常嚴重，第二期擴建工程明年六月完成後，每日可增加出水量二十萬公噸，但為緩和地層下陷，若干深井必然逐漸淘汰或封存，屆時每日總出水量最高不過六十萬餘公噸，據估計僅勉可維持至六十一年底或最多六十二年底。必須在六十二年底以前，即有新增水源上市，方可免再度引起水荒，請問市長：

1. 第三期擴建計劃進行情形如何？何時可有新增水源上市，又能增加之水量如何？
2. 據悉水建會「臺北區自來水第三期擴建計劃」係以五十九年至七十三年（共十五年）為供水計劃之目標年限，分為四個方

案，按照第二方案——碧潭取水甲案，估計需款新臺幣二十億

六千八百餘萬元，擬先行貸款，並調整水費，在盈餘項下自

籌資金辦理及償債，預計尚可兼帶籌措經常擴充及改良費十  
一億二千萬元，及平準基金十四億至十六億餘元，全部總計

約四十七億餘元，其水源大部須仰給於屈尺水庫，而未考慮

屈尺水庫建造費用，未知其原因如何？

3. 經濟部水資會「屈尺水庫土石壩方案初步佈置研究」，估計

水庫工程包括補償費約需新臺幣三十八億元，預定可行性研  
究一年，基本設計與發包八個月，施工五年，共約七年，未  
來七年時間，該庫造價究將調整至若干億，殊難把握（有人  
認為總價可能達到一百億元以上）。水建會第三期擴建計劃

，指出屈尺水庫興建目標，係以防洪為主，給水為輔，而七月  
二十三日在經濟部開會時，又將屈尺水庫興建目標改為給  
水為主，防洪為輔，關於辦理可行性研究所需費用，決議由  
市府負擔三分之二，中央補助三分之一，主從之間，出入關係  
甚大，當時本市出席代表竟未提出異議，未知其原因又如何？

4. 查第一期擴建工程，費時三年，耗資四億二千七百餘萬元，  
增加出水量二十萬公噸。第二期擴建工程預定亦需時三年，  
原預算新臺幣二億元，本年追加七千萬元共計二億七千萬元  
，增加出水量亦為二十萬公噸。茲者第三期擴建計劃，連同  
經常擴充改良及平準基金共達四十七億餘元，設屈尺水庫最  
後造價調整到一百億元以上，而又以給水為主，則給水工程程  
加分擔水庫經費至少亦必在一百億元以上，市民既無力負擔  
，市庫亦無能為力，仰賴中央補助，尤少可能，如此則第三  
期擴建計劃，勢將難以實施，則水源如何補充？水荒如何解

決？

5. 不幸屈尺水庫計劃，因本身條件不健全而延遲或受阻，則第  
三期擴建計劃亦必違帶受阻或竟落空，屆時再回頭走自力更  
生原則重行計劃，則進度業已落後，供水區域普遍蒙受影響  
時，又將如何補救？

6. 就令排除萬難，屈尺水庫能夠如期完成，將來下游水滿時，  
石門、屈尺兩庫一齊洩洪，下游居民是否能受得住？不幸水  
庫滿水時發生人為或意外破壞，本市受得住嗎？石門水庫完  
工六年，照其目前淤情形推算，如不能迅獲有效改善，則  
二十年之後，該庫即將報廢，據最近十月二十一日中華日報  
報導，甚至預測該庫再過七年，「水」庫必成「沙」庫，即  
非報廢不可，準此，則屈尺水庫建成後，如果也只能用二十  
幾年或十幾年的話，是否太不合算，屆時又將如何補救？

7. 本市缺水原因，除了第二期擴建計劃遲了三年舉辦，還有進  
度也稍有落後之外，另一重要原因，則是只知重視開源，而  
對節流及健全配水網方面，未能用同等力量謀求拓展，諸如  
對容量不夠及對逾齡的管線，未能適時抽換，防漏、測漏及  
修漏工作，未有樹立健全的制度，並按照計劃分區分期，週  
而復始，嚴格實施，且違章接水（竊水），未能有效予以戒  
止，以致出水量增多，而無效水量亦比例增加，形成漏泄莫  
補；售水率始終徘徊在百分之六十五左右（先進國家都市售  
水率多在百分之七十以上），無法繼續升高，缺水現象無法  
解除，請教市長對本市自來水節流與健全配水網方面的計劃  
或構想如何？

8. 由於地下水源抽取量超過自然補充量，導致地層下陷（實際  
因地下水不良，致地層泡軟，加以高樓大廈競相興建火車、汽

車車次及載重的不斷增加，地震與水災之影響等，亦屬重大原因），因而有限制深井用水及限令冷凍系統用戶，在本年年底以前裝設循環使用設備的要求，請問現在進展情形各如何？又新店溪上游各種工廠一百餘家之工業污水，嚴重污染自來水水源，關於限制景美、木柵地區製革等十五種工業設廠，及嚴禁將污染物傾入新店溪內，以免加重水源污染的實際進行情形如何？又義芳化工廠等六家工廠，直接將毒性廢水排入溪內，嚴重影響市民健康，市府有否積極採取行動，如限期增裝處理設備，俟處理妥善經化驗無毒方准外，抑勸導遷移至取水口下游設廠，以保市民健康？

(七) 今天臺省為反攻復國基地，本市為首都所在地，地位非常重要，人口最多，目標最大，在空襲時，而大部市民既無法適時疏散，又無適當設備可以避難，儘管我們說現在已經有可以容納多少萬人的公私避難設備，但由於管理未周，未能適當整理加強，且未能作合理的分配，加以受任務，時間、距離、交通等種種限制，所以它的真實效果是很低的。目前敵人已經擁有核子武器及發射人造衛星與飛彈的火箭，空襲隨時可能突發，而我們的防空設施，却是如此脆弱，要想加強與擴充，也不是說做立刻就可以成功的，我們更了解今日的核子戰爭，已非當年廣島、長崎可比，即傳統空襲也不是二次大戰期間的規模，為了解國家及軍事的利益，本會曾於第一屆第九次臨時大會，提出臨時動議案「建議市府速即加強本市防空設施，以利空防而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最近民防指揮部提出上項動議案的執行工作計劃表，我們曾再度於十月二十九日在「警政衛生」部門質詢中，按照工作計劃表逐項提出質詢，特別強調加強防空設施，不是口頭講了，或是紙上寫了就成的，而是要腳踏實地，

分秒必爭，積日累月，衆志成城，有計劃的去做，拿實際行動與數字成果做保證才行的，並要求更進一步採取行動，提出具體資料，及適時辦理發佈至有關階層，俾眾週知，想必市長已經知道了。

今天本市現有的防空設施，誠如我們在臨時動議案裏面所說的，真是極大多數人都不知道空襲警報響了，他們應該向那裏疏散？或是疏散不及就應該到那裏去避難？他們的生命財產在空襲時究能夠得到多少保障？執行任務的人，也同樣不知道他們自己集結待命，或執行任務的時候，能夠得到何種防護程度？以及他們的妻子兒女，能夠如何疏散？或是應該在何處避難？

請問在這種情形之下，萬一發生空襲，將會造成什麼後果？所以我們除了完全贊同市府的「本市防空三年計劃」，在近郊開闢三三三座山洞，以及「本市加強防空避難措施研究案」，開闢近郊隧道，市區地下商場及地下停車場等措施之外，為了面對現實，爭取時間，保全多數市民安全起見，尤其盼望市府對市區現有公私避難設備的調查、規劃、加強、整理、分配、補充等等應急措施，能盡最大努力，謀求合理解決，因其所費少，收效宏大而且快速也。他們一致的要求，也是一百七十萬市民的要求，就是每個市民必須知道，在空襲時，他們該向那裏疏散？不能疏散時，應該在何處避難？他能夠得到何種防護程度？如目前暫時配不到避難設備，那麼何時才可能配到避難設備？而不是聽天由命，任憑敵機（彈）殘殺！我們更相信這明溝尚易收效，暗溝則因限於工具及裝備，且時間匆促，缺乏

訓練，不易澈底清通，年復一年，反復沉痼，影響排水造成市區多種重要積水原因之一。今後尚請加強平時預防，俾能減少繼續淤積，並加強清理的人力，設備及訓練，分區分期，週而復始，作有計劃的清理，使所有大小暗溝，均能長年暢通無阻

，以期改善原有渠溝排水功能，減少積水惡害。

(九) 路寬四公尺以下之巷道，過去通行車輛機會較少，故其路面及側溝尚較完整，年來因計程車激增，任其到處奔驰，加以各巷弄地區大量興建高樓大廈，載重車輛運送材料，必須通行，以致將巷道側溝紛紛壓壞，工程完成後，廠商一走了之，公家亦未能加強取締，或主動勘查修復，里民大會反應，亦無效果，因而局部排水不暢，造成積水情形者不計其數，尚請加強取締，並飭屬統籌勘查計劃修復，以資改善。

#### 補充資料

一、加強警力，以求達成平時警察勤務，更進而求能適應戰時警察勤務，查臺北市，現有警力，在人口激增，工商業發達等進步現象所造成之社會繁榮狀態，犯罪行為，也在相對的進步而警力與人口之平均比率爲 $1:50$ ，原極負擔甚重，配置尤感難期週密，疏漏自所不免，平時警察勤務，即有此缺失，大敵當前，本市又爲戰時首都所在地，宜更爲能適應突發軍事行動之策劃，是以增加員額，加強裝備，實爲不容延緩之圖，敬建議市長除在員額 300 「 $1:50$ 」之數字增編，並加強教育外，更於交通、通訊、武器等有關諸般加強警力之策定應有所討議，進而從速謀其實現，請問市長以爲如何，敬候明教。

二、請嚴格遵行行政院「先建後拆」之政策以免除甚多之困擾，市民之痛苦及消滅貪污不法之行爲。「違章建築」，不僅爲市政府，有關單位之困擾問題。我們議會全體同仁，從競選、當選、到現

在，經常發生之困擾。違建戶從多奔走請託，致送紅包，犯罪等之麻煩。凡此種種不當之事項，在於未能嚴格執行「先建後拆」之決策所造成，請市長予以說明。

#### 口頭質詢補充資料

#### 大問題、小事情

星火燎原，水滴石穿，無不由小而大，昨天提的「小事情、大問題」是白小而大，今天再談「大問題」「小事情」，是大由小來，問題是源同流合，異曲同工，因此我聯想到「便民」與「民便」工作的商榷。

「爲政在民」「政者正也」，市政工作，應以「便民」爲希望，不能寄以「民便」爲慾望，所謂便民要使市民得到合法的權益與義務，進而享有應得的福利，談到民便，要消除士大夫官格，更應打破「衙門八字開，有理無錢莫進來」的官僚觀念，本席有感於此，僅就平時體會所及，特建議下列數點，以供參考改進！

- 一、加強協調連繫配合：
- 二、建立健全工作制度：
- 三、發揮廉能市政建設：
- 四、完成市府政治革新：

#### 口頭質詢資料

潘天祿

臺北市是戰時首都所在地，臺北市市政建設不但爲海內外觀瞻所繫，而且負有建設臺灣爲三民主義模範省從而反攻大陸的重要責任。近年來臺北市的建設在中央策劃，高市長的領導下，確實有很多的進步，然而市政建設是一件很繁重的工作，進步之中難免有很多的缺點，或顧慮不到的地方，特以「小事情、大問題」提出下列十二點，以

就教於高市長。  
一、市政建設適應戰時需要問題：

臺北市是我們中華民國戰時首都所在地，對全盤建設的構想，不應有平時觀念與太平思想，所謂：「無待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總統指示我們：「建設現代化都市必須適應戰時需要」。因此，在此時此地從事市政建設，尤其是工務部門的建設，就要澈底貫澈實踐。總統指示適應戰時需要。

二、建設整體觀念問題：

最近由日本返國參加十月慶典的兩位僑領談起日本建設工程上的二件事情：一件是因為修馬路挖掘了一個洞，一位老太太因此掉傷住院而控告市政府，結果判決政府敗訴，賠償老太太一切損失；一件是日本神戶使用一座山的土地，填墊海埔地，也就是「移山填海」，於是由于山的位置開一條地下道到填土的海邊，現正在施工，將來施工完畢，這一條地道就用作排水之用。從這兩件事例，我們看到本市馬路挖挖補補，司空見慣。又如復興南北路的打通，將開山鑿洞，是否可配合一個防空的構想來計劃。

三、違章建築問題：

根據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警察員告發之責，拆除大隊員拆除之責，違建會員處理之責，其隸屬關係都是向市長負責。毋庸諱言，如果依照此一制度精神，今日應無新違建之發生，而事實上臺北市的違章建築與日俱增，影響市政建設太大，目前狀況是：搭違建必需通過警察，建成後警察填紅單告發，於是利害關係落於拆除大隊身上，而是否拆？如何拆？何時拆？就要看違建會的處理，關係夠的暫緩處理，關係不夠的則予拆除，違建會處理違建毫無準繩，因此事實上違建會就是變非法為合法的委員會，這

種事例太多，不勝枚舉，（如太原路七十九巷廿九號原為木屋，竟改建成鋼筋樓房）以上是大多數搭違建的過程。但是也有很多好警察，一發現違建，立刻告發，然而到了拆除大隊以後，一樣的做文章，如此警察就不能分享一杯羹，長此以往，警察做了幾次外行，也就變成了內行。一個違建者，他的違建部份搭成以後，就好像觀世音菩薩慈孫悟空套上了金箍咒，隨時都會頭痛，困擾誠不堪設想。所以時至今日，違建處理機構有立即調整之必要，個人建議撤銷違建處理委員會，其業務併入工務局及國宅會，拆除大隊應由警察局直接指揮，凡有新違建立即拆除，由警察局負其全責。但前此之一切違建應予計劃處理。

四、成立市政府及所屬員工訓練機構問題：

臺灣省有訓練團，臺北市改為院轄市後仍無訓練機構，本會第一次大會本席曾提出爲了砥礪市政工作人員精神教育及專業教育應有訓練機構之設立，半年來籌備情形如何？貴市長是否認爲有此必要。

五、強化基層組織問題：

里民大會集會場所有無具體解決計劃？又各里裝置電話一臺，在第一次大會總質詢時承蒙允予裝設，刻已半年有餘，各里電話仍未裝置，請問要到何時才能裝好？

六、貧民救濟與社會福利問題：

綜合救濟院已於十月三十日揭幕，這是三民主義大同之治的藍圖，當以此擴而大之及於全市，從而建設臺灣爲三民主義模範省以反攻大陸，臺北市何時始能達到大同之治之境，有具體實施否？又貧民救濟太不切合實際，領一百五十元救濟金要跑上好幾次，救濟工作必須要做到及時與有效，是否可予考慮權責下授至區級單位辦理。同時對貧戶調查太不確實，在質詢社會局時

曾舉一事例：有李念全兄妹三人均在學，雙親去世，無人撫養申請貧戶，案經貴屬社會局北市社三字第八二八五號函復中山區公所：略謂該民尚有直系親屬李鑑章應負有撫養之義務，核與規定不合，歎難辦理，這位李鑑章早於一年前去世，要死人復活來負撫養之責，真是笑話，今天我再提出這一問題，並不是爲難社會局，而是社會局三科祇有幾個人他們也盡了最大的努力，如何能負荷這麼繁重的貧民救濟與社會福利業務？

#### 七、市府成立臨時大樂隊問題：

市府成立樂隊係根據前臨時議會決議，用於接待外賓，重大典禮，確有必要，此一樂隊自應有編制，有預算、有水準的樂隊，而市府竟不此之圖不循人事系統出以空頭派令，派一位不懂音樂的人去做這一個空頭隊長，於是進駐殯儀館，引起糾紛，因爲此君原來拿了一筆錢讓出殯儀館樂隊的權利，如今又拿了空頭派令去接管此一樂隊，市府此舉，顯係助桀爲虐，如何能不引起非議，我們希望在短期內能看到臺北市府有一個夠水準的樂隊，市長有此意否？

#### 八、自來水供應問題：

今年夏天以來，各區缺水情形到目前爲止，仍未有改善，儘管水廠在廣爲宣傳當最缺水的時候，水廠在說等二期工程完成年底以前，或是明年夏季以前供水當不虞缺乏，在缺水最嚴重的時候不能做臨渴掘井的工作，反而要市民望梅止渴，今天我特慎重建議：自來水是民生所必需，不可一時或缺，市民有水用，付水費，沒有水用，也照樣付水費，希望市政當局要憑良心，一定要做到未雨綢繆。

#### 九、都市綠地問題：

根據都市計劃法第42條：「公園、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

，應依計劃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布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佔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劃面積百分之十。」

總統對於都市中，公園的建設也曾有過明確的指示，多年來臺北市對於這方面的努力，實在不夠，如伊通公園面積雖小，但是建好以後，附近居民均蒙其福利，我們現有的公園預定地還有很多，如14號15號公園預定地等，我們爲什麼不去排除困難，積極開發以造福市民？

#### 十、維護與保養問題：

祇有建設，沒有維護，建設的成果必然落空，所謂「保養重於修建」。舉出二件實例：馬路人行道鋪了紅磚，看上去很美觀，但是維護尚嫌不夠，在行人較多的人行道上，尤其是雨天過後紅磚變成了紅黑交加，在一坪面積的範圍內，就有破損六、七塊之多，好幾個月了，並沒有看到修補；上月卅一日我們議會在中山堂做晚會，有好幾張椅子損壞了不能使用，我之所以提出這兩個事例，就是在說明保養與維護的重要，請市長普遍加強這一項問題的注意。

#### 十一、垃圾處理問題：

貴市長對公害的問題素極重視，目前的處理，還是停滯在墊地的方法，但是垃圾倒在任何一個地方都必然會遭受到反對，而且對水源污染，空氣污染都會受到很大的影響，直接關係市民的健康，本會過去也曾有若干提案涉及此一問題，請問市長有無改進處理方法的具體腹案。

#### 十二、公共汽車問題：

臺北市公共汽車有很多優越的客觀條件，爲民營公車所不及，實在沒有辦不好的理由，如17號與10號公車無論車況、車容都屬上乘，這兩號車是往返於士林、臺北車站與大直、中山堂之間

，中外觀瞻所繫，所以很好。這可就是說，看得到的就辦好，看不到的就不辦好，此一事實足以說明：非不能也，是不爲也。前此本會對公車票案調查報告有關公車改進事項決議送請 貴府處理，時隔半年，未見有若何成效，其執行情形如何？

以上十二項乃以「小事情，大問題」爲題，這就是說有些所指出的事實是看上去似乎是件小事，但是這些小事情一不注意就會出大問題，關係整個臺北市市政建設，所以提請市長重視與答覆，同時在市長答復各該問題時，本組同仁予以分別補充質詢。

主 席：

請高市長答覆。

高市長 玉樹答：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下午答覆第二組的質詢，剛才商議員所提的雖說是小問題，事實上確實是大問題，同時這當中也確有許多問題因爲我們太忙而予以忽略了，在此先要深深表示謝意。

(一)關於本市的建設應使之適應戰時需要的問題，在改制之初：

總統的指示也是要把本市建設成現代化的都市藉以適應戰時需要，不過所謂戰時需要亦有廣義與狹義之分，諸如總動員委員會的

組織，物質藥品的接濟、水電供應、修護道路等各種具體工作即

屬狹義的，再就廣義而言，因爲平時本市這地方上自總統辦公下至士、農、工、商都生活在這裏，所以都市建設及各種環境的改善，如若不能使得生活在這一都市中的每一個人發揮其工作效力的話，無形中這是國家莫大的損失，所以這些便是我們市政工作目標，當然也可以說是爲適應戰時需要而應該做的事情，如果各位看到有什麼事情沒有做好，我們很歡迎各位能隨時指教。

鄭議員娟娥補述：

本席有點補充意見，就是在第一次大會時市長於施政報告中並

未提及役政及民防，市長於答覆質詢時表示這兩項工作很重要，但卻未能增加民防指揮部的預算，再如兵役處的預算而言，後備軍人經費也沒有列入，後來經本會將預算退回去以後才予補列，但是以其預算金額而言，每一後備軍人每年的經費只有二元，我們都瞭解在總動員時後備軍人仍都需要爲國效力，而且平時我們也在家鄉替政府做了不少事情，例如響應國民生活須知，本人即深入每一個基層去推行，所以希望市府能重視役政，審列經費，在民防方面的經費也的確太少了，尤其五十六年七月一日六鄉鎮併入本市以來，迄今已有三年，但是民防指揮部的組織規程迄未修正，因此像木柵、景美、南港及內湖等都缺乏民防工作人員，民防幹事缺少十二人，督導員缺少四人。同時民防指揮官本來應由市長兼任，何以現在改由秘書長兼任？如果民防工作沒有做好，萬一敵機前來空襲，本市人民的生命財產是否會有保障？因此民防工作人員請迅速加以充實。其次因民防經費的缺乏，致使古亭區區長等有關人員正在籌劃樂捐，這也不是正當的方法，參加冬防的民防隊員也應該酌予增加夜點費，希望今後能寬列經費！加強民防工作，藉以在平時能協助地方治安，在戰時能保障人民的生命財產。

梁議員紹洲補述：

根據潘議員所提小事情大問題，本席有兩點補充質詢就是書面質詢資料(1)退伍軍人眷村及其生活困苦者，應行加以照顧。以及第二組市政總質詢補充資料，一、加強警力，以求達成平時警察勤務，更進而求能適應戰時警察勤務，查臺北市，現有警力，在人口激增，工商業發達等進步現象所造成之社會繁榮狀態，犯罪行爲，也在相對進步而警力與人口之平均比率爲四五〇：一原極負擔甚重，配置尤感難期週密，疏漏自所不免，平時警察勤務，即有此缺失，大敵當前，本市又爲戰時首都所在地，宜更爲能適應突發軍事行動

之策劃，是以增加員額，加強裝備，實為不容延緩之圖，謹建議市長除在員額三〇〇：一—三五〇：一之數字增編，並加強教育外，更於交通、通訊、武器等有關諸般加強警力之策定應有所計議，進而從速謀其實現，請問市長以為如何，敬候明教。

高市長玉樹答：

關於鄭議員指教的役政與民防未列入市政總報告內，我可以坦白承認這是上次我們辦事上的疏忽，此次已予列入，關於民防指揮

部的指揮官在省轄市時候確是由本人兼任的，警總與臺灣省政府平行，如今本市改制以後也與警總平行，因此行政院乃暫時派秘書長兼任指揮官，至於四個鄉鎮的民防幹事問題，可能還是牽涉到人事制度，例如市府尚有一千多個缺額無法補上，因為根據人事行政局的規定，如果沒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即不能任用，不過民防指揮部的工作人員我當特別加以注意，同時將盡可能的來增加民防指揮部與役政方面的經費，尤其四鄉鎮的民防工作應當積極展開。

鄭議員娟娟補述：

秘書長兼任指揮官已有三年，人事經費都待加強，希望能切實負起責任，將來本席還要追問。

高市長玉樹答：

剛才鄭議員說到古亭區的民防服裝費準備樂捐，希望古亭區不要這樣做，例如去年冬防服裝費還是由市府撥款的。

梁議員紹洲補述：

冬防人員澈夜服勤，原來的夜點費只有五元，現雖增為十元仍嫌太少，是否可以增為每夜廿元？

高市長玉樹答：

廿元或卅元我不敢決定，不過今後的經費當要盡量的加以寬列。梁議員補充質詢的關於（）的建議我很樂意接受。關於警力人數的

增加問題，我想簡單說明一下：例如東京市的警察比例很高，因為他們沒有警總，一切治安工作都由警察負責，不過其他都市警察人數比例比本市低的也有，今天的市政建設必須要在各方面求其平衡發展，至於裝備方面警局有二億的預算，無論車輛通訊或其他設備也都增加了不少，雖然警局的工作同仁很辛苦，但如工務局做地下道工程，在日夜趕工時，該局仍要派人日夜監工，這種情形也同樣是很辛苦的，所以這一切都應當酌量來辦理。

蔣議員淦生補述：

市長說市政建設要平衡發展，非常欽佩，但是近來盜案很多，是否顯示警力之不足。

高市長玉樹答：

就客觀的實際情形而言，本市的治安確實是全世界最好的都市之一，不過小偷之多，也是很有名的，如果加以分析可能是由於我國經濟成長尚不及於美歐先進國家。例如外國馬路上水溝的鐵蓋，小偷要去偷的話很不合算，但在本市隨便偷一個水溝蓋就可以賣一、二百元，所以常常會被偷掉，又如汽車停在路旁，輪胎也會被偷掉，如果在外國也是不合算的，所以這種現象與經濟發展的過程都有關係，不過在治安當中，仍然以凶殺搶竊最可怕，究竟是否與警力不足有關連？我們將根據若干事實的分析酌量增加。

(2) 關於建設的整體觀念：啓方地下道挖掘的單位有工務局、自來水廠、瓦斯公司、電力公司等等五、六個單位，如果像過去各挖各自的，實在勞民傷財，所以現在已組成一個聯繫小組，不過像電力公司的電纜需向國外採購，且從申請至貨物進口，往往需費很長的時間，例如中山北路的人行道就是因為電力公司的電纜拖了三、四年，該一地下道工程也隨之耽誤三、四年，所以建設的確有整體觀念，但在各單位的配合上有時難免很感困難，至於自來

水廠方面，現在已硬性規定水管的換新或埋設必須配合工務局的道路計劃，這就是我們注重建設整體化的一例。

梁議員紹洲補述：

剛才提到配合的問題，請市長再根據書面質詢(四項加以說明。高市長玉樹答：

梁議員提到的這類事情只要在業務會報中提出來，馬上就可以替他們解決，這可能是兩個單位疏忽，沒有提出來所致，的確像衛生局與清潔處有很多事情是分不開的。例如空氣污染的測驗工作上，這兩個單位都可以做。

梁議員紹洲補述：

另外還有一個與此有關連的問題，請市長再就書面質詢(三項有關陽明山補助建設經費五千萬元加以說明。陽明山是個自給自足的行政單位，年度經費是二億六千萬元，可是到市政府就給它刪掉五千萬元，我希望市長要相忍爲公，你是他的長官，要原諒他，潘先生已是古稀高齡，他的歲月越來越短，你却正當駛程萬里，不必與他計較，純粹要以地方建設爲主，所以希望你下令把這五千萬元撥過去，我將代表陽明山廿萬市民感激你。

高市長玉樹答：

梁議員所提的這個問題是一個未了之案，不過首先我特別要宣佈個人非常欽佩潘局長，我尤其要鄭重宣佈並沒有與他感情不好，意氣用事的事情，而且對於陽明地區的建設也並無任何成見，不過對於這個問題的本身我也有若干的說明，就是在改制以前陽明山正

和其他廿一個縣市一樣，當時是臺灣省政府屬下的陽明山管理局，當時的北投鎮公所是法人組織，陽明山的稅收有其本身的局稅、省稅和中央稅三種，但在改制以後北投和士林兩個鎮公所的法人資格取消了，只成爲一個行政單位，而且現在陽明山區的省稅部份並沒

有繳給市府，也就是改制以後，市府在陽明山這一範圍沒有分文稅收，在這種情形下，正如本市改制後已不再繳省稅，省府方面當然也不會到本市來做任何建設工作，不過由於陽明山是總統居住的地方，也是國際觀瞻所繫，所以改制以來，市府花在陽明山地區的經費也已超過五億元之鉅，並非沒有補助。

梁議員紹洲補述：

我不是要與你算陽明山的帳，不過要請你體諒陽明山亟待這五千萬元建設經費，目前一切建設工作都已停頓下來了，所以就當作我是沒有理由的陳情，希望把這筆經費撥過去。

高市長玉樹答：

不過我還是需要說明，因爲在市政府的立場，花在陽明山的經費等於是把臺北市其他地區相當稅收的經費貼補上去。

鄭議員娟娥補述：

梁議員在本會已被號稱爲「陽明山」了，由於他愛護陽明山而令我也很同情他，所以我也希望市長能做個人情乾乾脆脆把這筆錢撥過去，因爲我是幹校出身的，的確像幹校附近亟待建設，尤其梁議員的年紀也這麼大了，希望市長能拿出政治家的風度，否則真是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例如臺東也繳稅給省府，但因爲臺東算是較落後的一個地區，所以省府每年給予臺東的補助也都超過了其他的縣市，尤其希望現在能加速陽明山的建設，好讓總統延年益壽，精神愉快。

梁議員紹洲補述：

謝謝鄭議員給我這麼一段情，今天上午市長講過：今天用的錢是昨天留下來的，今天的錢可以留下來到明天去用，可是我們陽明山的情形則是今天要的錢到明天還是要不到，假使市庫沒有錢自然另當別論，但在市長英明策劃下，現在還有十幾億元，而且這五千

萬元不但本會已有決議，行政院也有指示，同時我今天又以哀哀上告的精神請求市長，請你不必再多費口舌。

高市長玉樹答：

這個問題鄭議員也表同情，這是另外一回事，不過問題要弄清楚，市府不能受其他各區的市民的批評，這些錢並不是高某人私有的，何況我個人也很對得起陽明山的市民了，例如鄭議員所說的政工幹校對面的道路也是市府要做的，他如通往故宮博物院的道路市府也即將開始去做，還是陽明山水溝的加蓋，甚至於後山公園也都由市府去做，將來士林這一段房屋如果拆遷好以後，由士林到天母

以至於北投的公路都要做得和中山北路一樣。同時五千萬元並沒有說不給，根據法令上的規定是：「……得請補助」，我並不是反對

給陽明山，而是因為管理局的建設科只有十一個人，這十一個工程

技術人員一年能夠消化多少工程費，我們內行人是知道的，譬如方陽明山希望開闢五條產業道路，我說先試兩條，一千六百萬元，我樂意撥給，但是管理局方面是非五千萬元不可，再就市府工務局兩個工程隊來說，技術人員合起來約有一千人，所以十一個人要消化五千萬元是不可能的。

梁議員紹洲補述：

剛才市長說到陽明山道路旁邊水溝加蓋等，這些工程可以說都是錦上添花的工作，但是雪中送炭的事情還沒有做，如果這五千萬

元撥下去，要做的工程很多，例如芝山公園前面的路太狹，車輛很多，行人都要提心吊胆，諸如這類不為大多數人看得見的工程很多，因為我生活在那個地區已有廿幾年，所以很清楚，究竟是要管理局提出一個工程計劃就可以撥給這五千萬元。

高市長玉樹答：

過去陽明山的省道是省府負責的，因為當時陽明山繳了省稅，

省府自有義務去做，但是市府現在在整個陽明山區都沒有收入，可以說也就是沒有義務去做，不過實際上我們還是做了很多，有些還沒有能做到的是因為財源和人力還分配不到，還有就本市第一個四年工務建設計劃而言，市府也一樣需要請求行政院的補助，因為行政院決定公費收益超收部份可以酌量用來補助本市，不過所謂「得請求補助」有一個前提，就是先要協調好，如果協調得好，即使八千萬或九千萬元市府也可以補助，不過有一基本政策，就是補助限於建設費，經常費市府是不能補助的。

主席席：

現在休息五分鐘（四時○二分）

繼續開會（四時十分）

張議員同生補述：

關於（二）建設的整體觀念，剛才幾位同仁講的都是看得見的，我要講的是看不見的，譬如說本市的文化氣息非常淡薄，例如兒童樂園裏面啟發性的東西非常少，兒童戲院也與兒童們根本沒有關係，大學生與中學生的活動場所更是沒有，還有舉行展覽會或上演話劇時都找不到地方，因此像孔子廟等這種比較具有文化氣息的地方都應該好好加以利用，而不能僅作為觀光場所，請問市長對於這方面有無計劃？

高市長玉樹答：

張議員的意見非常寶貴，市府並非沒有想到，而是市政建設，有如百政待舉，譬如社教館的建設經費已經保留了，當初計劃在新公園內就露天音樂場加以改建，但是工務局極力反對，所以還待協調，自然，我們希望能做到每一區都有集會堂，但是目前許多學校內連禮堂都還沒有，今後我們都要配合預算和人力逐步去做。關於（三）違章建築的問題也是牽涉很廣的一個基本問題，違建演變到目前

的情形，其過程是相當複雜的，如果分析起來，違建也可以分為兩種，一種是在路旁、水溝上或預定地上隨便搭建的，這是對於市容觀瞻交通妨害最嚴重的一種，所以在第一個四年計劃當中，就是選擇這一種違建計劃拆除一千二百戶，結果四年下來拆除數還超過九百多戶，這幾年來對於市容的改善也不無效果，而且目前在老的市

區方面，這一類的新違建，大致上說起來是不可能再有的新違建發生的，另一種是在合法房子內加蓋的違建，這類違建對於市容的妨害較少。

潘議員天祿補述：

違建問題現在已嚴重的影響了政風，我不否認違建會執行秘書有其特殊的貢獻，但是過去如果警察沒有默許的話，許多違建是搭不成功的，例如李家搭的違建警察馬上會來干預，但是張家的違建並不去干預，主要的是李家沒有去打招呼，所以最後管區的警察還要拿一封檢舉信去找違建戶，表示不是不願意幫忙，而是事已太遲，如果不呈報上去，他本身要受兩個大過的處分，或被調到邊遠的地區去，於是違建者還是要警察幫忙，這時候警察就會告訴他還要到違建會去打招呼，但是第一次期限到了，就非拆不可，不過還算幫忙，隨便拆一點帶回去，到第二次再來又多拆一點，等到上面也急的時候，真正非拆不可，他們與違建者之間已成爲老朋友，所以會教違建者請議員到現場去，我就有過被他們哭哭啼啼的拉了去的經驗，於是我只好代他向市府呈請暫緩辦理，果然到了現場之後，拆除大隊的朋友都下來，不拆了，並且向我索取名片，於是他們回去之後便根據名片呈報上去說潘議員到達現場，我們才把隊伍帶回來，結果就把事情鬧到總統府去，其中還牽涉到舞弊的問題，但是我們議員同仁往往就要被利用上了，目前的違建問題的確已經惡劣到這種程度，當然我們不能說每一個警察都壞，但是事情到了違建

會或拆除大隊還是一樣的做文章，所以這就嚴重地影響到政風，今天並不是個人對於胡執行秘書有何成見，而是認為違建會這個機構應該予以撤銷，至於胡執行秘書的才幹市長今後仍應該多多借重他，相信他在另外的方面也會有貢獻。

蔣議員溢生補述：

質詢資料第十七項也提到違建問題，本席認爲今天本市新的違建可能是沒有了，但是剩下來的還有舊違建的修理問題，根據目前的修理辦法，違建不許加高，只能原型原質修理，但是許多違建不但用的材料簡陋，而且迄今已一、二十年之久，違建戶的子女都已長大成人，如果不許加高，他們是住不下去的，因此上次本席曾提案請市府體念貧民生活，建議將違建處理辦法加以修正，就是在不擴大範圍下准予加高一點，同時這樣修理時可以要違建戶具結，將來拆違時仍可依照原來的小標準予以補助，我想這樣的修正也在情理之中，是否可以這樣做？

鄭議員娟娥補述：

違建問題的毛病實在太大了，民國四十九年我搬到克難街之後當地已有幾千戶的違建，說起來市府處理違建的公務員也多有失職之處，既然發現違建後廿四小時內要予以拆除，何以仍會有這許多違建？同時有一家賣竹子的竟然把空軍高砲的地皮由克難街一直佔到漳州街，違建會不加以處理，我想主要的還是與紅包有關係，還有克難街有兩個眷村門口相距不過廿步路，當時在整頓南機場時政府曾允許在眷村門口整修的竹房子違建房屋有一家不受拆除，另一家却受到拆除，這也是因爲紅包的關係，但後來經查明是南機小組整頓有案的，於是仍被恢復重建，從這件事即可看出拆除大隊的黑暗情形，另外我還要舉出一個事實上的例子，有一次我帶小孩到附近一家醫院看病，等候門診的人告訴我說樓上在談條件，說是拆

除大隊大隊長派秘書去的，因為他們不認得我，我就上了樓去表示要替他們翻譯，當時我就親眼看到他們在談，第二次並把紅包送去了，國家有這種敗類還得了嗎？還有我姊姊住在廈門街，她因在公寓房子旁邊加了圍牆竟被管區警員一天到晚的找麻煩，後來經提出建築圖並由工務局出具證明，還是需要紅包。而且一而再，再而三的要了紅包；所以類似這種事情很多，違建會和拆除大隊應予取銷，併入工務局，希望市長能好好的加以整頓。

高市長玉樹答：

鄭議員提出的這個問題很嚴重，而且人證物證具備，非要嚴辦不可，不過很可惜的，當初發生的時候應該立即告訴我們。不過違建會撤銷能否解決問題，本來這也是四年多以前才成立的。兄弟第

一任市長是民國四十三年至四十六年，下臺時全市違建戶有一萬八千多戶，及至七年後的民國五十三年再度當選時，違建戶竟增加了三萬多戶，從這一點即可證明以前拆除大隊附設在警察局是沒有多大效果，所以現在如將違建會撤銷究竟是否適當，還有待於研究。

潘議員天祿補述：

違建會底下的拆除大隊實已無法無天，我曾受託請秘書長批示暫緩拆除的公事他們認為無效，只有市長批的才有效，所以我提供這種事實讓你參考。

梁議員紹洲補述：

違建確實是一件很困擾的問題，因此可否請市長嚴格執行行政院先建後拆的原則？有無困難？

高市長玉樹答：

先建後拆的原則固然很好，但却並不樂觀。至於像潘議員所提到的現象，我也坦白承認一定會有這種事情，例如警察局呈報上來受到各種處分的也有事實，但却依然不能防止這種弊端，同時在省

轄市時代調查的本市違建樓房也達三百多間，這一問題經呈報行政院核示仍予維持現狀了事，可見問題很嚴重，尤其在合法房屋內蓋違建的情形很多，我想政府規定住宅區要保留若干綠地也沒有錯，市民也往往因需要才加蓋違建，所以這種現象與經濟發展具有連帶關係，例如日本在戰後到處都是違建，但是隨着經濟發展的結果，大家也都規規矩矩的蓋起正式房子來了，不過今天除了管區警察以外還要責成里幹事負責查報，這或可減少弊端的發生。

梁議員紹洲補述：

市長說里幹事也要查報，對於違建戶是否又多了一個困難的關？

高市長玉樹答：

如說似乎多了一個拿紅包的關，但是違建戶要多所活動也總是麻煩的事，而且既規定每星期要查報，如果不報即有包庇之嫌，我想這或許會有改進的。蔣議員說違建戶應准予原型加高修理，這在情理上的確說得過去，但因牽連的問題很多，我不能立刻宣佈同意，不過違建辦法已在研擬修訂之中。

潘議員天祿補述：

剛才市長表示對於陽明山的補助並不以五千萬元為限，只說陽明山只有十一個工程人員消化不了，其實就這些人數與工務局的員額和預算數來計算，其比例也非常接近，所以還是希望市長把這五千萬元撥給陽明山管理局。

高市長玉樹答：

原則上應該沒有問題，但是我要陽明山管理局先把兩條產業道路做做看，他們到現在還沒有次覆，而且撥給經費以前也一定首先要協調好。

蔣議員淦生補述：

現在在七號公園預定地和極樂殯儀館後面這兩個地方是違建的  
大本營，如果整建地皮難覓，可否考慮予以就地整建？

高市長玉樹答：

在公園預定地就地整建實在是利弊互見，因為本市的公園面積實在不夠，不過極樂殯儀館後面的違建還可以違建到劍潭的新生地，現在是七號公園預定地留下的問題較難解決我們當作進一步的研究。

鄭議員娟娥補述：

違建的問題實在令人太困擾，而且我們議員同仁雖都是清清白白的，却也常常被他們利用而背上過失，這種事情要怎麼辦？

高市長玉樹答：

我坦白的說我也成爲被利用者之一所以我歡迎各位檢舉，一定要依法辦理。

主 席：

現在時間到了，本組尚餘六十三分，明天繼續質詢。散會（五時○分）

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主 席：

現在進行第十九次會議，繼續施政總質詢及總答覆，現在第二組剩下來的時間尚有六十三分鐘，現在請開始。

范議員伯超補述：

在未質詢前，我想提出一個臨時動議。

主 席：

因為質詢時間不夠，希望於中午十二時以後或下午五時以後，再提出臨時動議來。

范議員伯超補述：

高市長，今天我想就市政方面的幾個重要問題，求教於市長，因為這些問題牽涉範圍比較廣泛，因此在我們的書面質詢資料中，已作了一個比較詳細的說明，因時間關係，恐不能全部宣讀，謹擇其重要的加以宣讀外，其他的就請市長作扼要答覆以後再作書面答覆。

第一、本市防洪治標工程，在市長賢明領導之下，並賴工務局全體同仁，上下一致，齊心努力日夜加工趕辦，從四月中旬開工，到七月底八月初完成，經過八月十二日魏達颱風，臺北雨量一九六公厘，及九月六日芙蓉颱風，臺北雨量二二一公厘（陽明山四四六公厘）之考驗，本市在東北區尤以三張犁一帶連年積水地區，今年均不再淹水，本會謹代表四十萬市民，特致衷心感謝，茲有下列數點，敬請賜教。

(一) 防洪治標的擋水牆，原屬臨時應急的措施，因其單薄且高度不夠，實未可持以永久防洪，又本年市區甚多地帶，仍然一雨成災，妨礙交通及鄰居安寧，損毀公私物資及財產，民衆厭苦不堪，均非急速謀求改善不可。<sup>1</sup>據悉行政院對北區防洪治本計劃，除疏洪道部份尚未定案外，其餘業已明令指示，先行辦理興修松山玉成、大直等堤防，加高臺北市原有堤防，暨加強改善市區排水等設施，查上項堤防，工費鉅，遠非治標措施可比，應請督促工務局迅速策劃準備，儘早興工，盼於明（六〇）年颱風季節來臨前辦理完成，以期永久排除本市洪患。又內湖區上年受災嚴重，該區目前正在積極規劃開發之中，並請一併統籌予以保護。2 本市市區積水之患，可能在市長最早第一次蒞任之前，即有發生，年復一年，愈演愈烈，關於市區積水的原因很多，我們已經在工務質詢中提出，市長是專家自然也很明瞭，這裏不再重複，現在

本市舊市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業經工務局於五十八年底規劃完成，估計需時八年，需款十五億餘元，若待全部工程完成，方可不再積水，則災民何堪再忍八年之溺，貴市長明鑑，已於十月六日在工務建設督導會報中，指示工務局即日成立專案小組，詳細調查全年各地淹水最嚴重地區，迅速施工改善，並限明年二月農曆春節前，全部改善完畢，我們熱切希望市長能一本辦理本年防洪治標措施的精神，督促工務局如限在春節前，有效地完成此一緊急治標措施，使淹水地並能不再淹水，尤盼今後能標本兼施，並徹底檢討過去缺點，重行研訂新建與養護並重方策，使本市得以永久根除水患。

(二)縱貫鐵路及淡水線通過本市，平交道多處影響市區交通問題，據悉行政院業已決定：1.臺北市區鐵路高架計劃暫緩實施。2.重要平交道改用立體交叉，並採取臨時措施，改善市區道路系統，以疏導市區交通擁擠情形，均由市府詳細規劃，提出具體實施計劃，尚請市長督促工務局：一、加速松江路陸橋工程之進行。二、從速規劃打通重慶南北路地下道，及改善北門圓環交通。三、繼續規劃改善西門、愛國西路及西園路等重要平交道之交通。

(三)本市過去對公共設施如道路及下水道等，均將重點置於新建，而不重視已有設施之預防維護，以致若干輕微損壞，極易修復者，不能及時檢查發現，立即採取行動，予以適切維護修理，而任令破壞擴大至不堪修理時，再行翻修，或重建，耗資費時，影響交通及排水，損失莫大，建議今後酌予調整，將新建與養護同等並重，逐漸減少新建，將部份經費移作充實養護人力裝備與材料，參考先進國家辦法，建立健全之預防維護制度，制定分區分期，定期檢查維護修理，週而復始，嚴格按照計劃實施，使本市所有道路及下水道等設施，隨時隨地均能保持完好無缺，延長其使用年限，發揮其高度功能，庶幾新建，破壞，翻修或重建惡性循環之繁費可減，市政建設再革新再進步之目標可期，尚請市長卓察飭屬研究採納。

(四)喧嚷已久的本市地層下陷問題，關係本市防洪排水設施及給水供應者至大，目前市府有否就市區各水準基點，採取全面觀測行動，定時施測，並協調水利及鐵、公路等單位，互相驗證，藉以明瞭各該基點實際下陷情形，以正視聽，並以參考謀求對策，請說明。

(五)本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工務第八十三案關於眷村公共設施問題，雖經市府派員會同有關單位實施查勘，並於九月廿三日在工務局開會商討，尚請市長飭屬按照實際需要情形，分別緩急，編列預算，惠予改善。

(六)臺北的自來水到目前為止，包括各種地面水源及地下水源，現有出水量每日約四十萬公噸，夏天缺水季節，水廠在飲用安全標準限度內實施快濾水場超載量操作，使每日最大出水量達到五十萬公噸左右，在數字上每人每日配水量已達到三百公升，然而甚多地區，仍然水壓不足，缺水情況非常嚴重，第二期擴建工程明年六月完成後，每日可增加出水量二十萬公噸，但為緩和地層下陷，若干深井必然逐漸淘汰，屆時每日總出水量最高不過六十萬公噸，據估計僅勉可維持至六十一年底或最多六十二年底，必須在六十二年底以前，即有新增水源上市，方可免再度引起水荒，請問市長？

1.第三期擴建計劃進行情形如何？何時可有新增水源上市，可能增加之水量如何？2.據志水建會「臺北區自來水第三期擴建計劃」係以五十九年至七十三年（共十五年）為供水計劃之目標年限，分為四個方案，按照第二方案——碧潭取水乙案估計需款新臺

幣二十億六千八百餘萬元，撥先行貸款，並調整水費，在盈餘項下自籌資金辦理及償債，預計尚可兼帶籌措經常改充及改良費十一億二千萬元，及平準基金十四億至十六億餘元，全部總計約四十七億餘元，其水源大部須仰給於屈尺水庫，而未考慮屈尺水庫建造費用，未知其原因如何？3經濟部水資會「屈尺水庫土石壩方案初步佈置研究」，估計水庫工程包括補償費約需新臺幣三十八億元，預定可行性研究一年，基本設計與發包八個月，施工五年，共約七年，未來七年時間，該庫造價究將調整至若干億，殊難把握（有人認為總價可能達到一百億元以上），水建會第三期擴建計劃，指出屈尺水庫興建目標，係以防洪為主，給水為輔，而七月廿三日在經濟部開會時，又將屈尺水庫興建目標改為給水為主，防洪為輔，關於辦理可行性研究所需費用，決議由市府負擔三分之二，中央補助三分之一，主從之間，出入關係甚大，當時本市出席代表竟未提出異議，未知其原因又如何？4查第一期擴建工程，費時三年，耗資四億二千七百餘萬元，增加出水量二十一萬公噸，第二期擴建工程預定亦需時三年，原預算新臺幣二億元，本年追加七千萬元，共計二億七千萬元，增加出水量亦為二十一萬公噸，茲者第三期擴建計劃連同經常擴充改良及平準基金共達四十七億餘元，設屈尺水庫最後造價調整到一百億元以上而又以給水為主，則給水工程加分據水庫經費至少亦必在一百億元以上，市民既無力負擔，市庫亦無能為力，仰賴中央補助，尤少可能受阻，則第三期擴建計劃，勢將難以實施，則水源如何補充？水荒如何解決？5不幸屈尺水庫計劃，因本身條件不健全而延遲或受阻，則進度業已落後，供水區普遍蒙受影響時，又將如何補救？6就會排除萬難，屈尺水庫能夠如期完成，

將來下游水滿時，石門、屈尺兩庫一齊洩洪，下游居民是否能受得住？不幸水庫滿水時發生人為或意外破壞，本市受得住嗎？石門水庫完工六年，照其目前淤積情形推算，如不能迅獲有效改善，則二十年之後，該庫即將報廢，據最近十月二十一日中華日報報導，甚至預測該庫再過七年，「水」庫必成「沙」庫，即非報廢不可，準此，則屈尺水庫建成後，如果也只能用廿幾年或十幾年的話，是否太不合算，屆時又將如何補救？7本市缺水原因，除了第一期擴建計劃遲了三年舉辦，還有進度也稍有落後之外，另一重要原因，則是只知重視開源，而對節流及健全配水網方面，未能用同等力量謀求拓展，諸如對容量不夠及對逾齡的管線，未能適時抽換，防漏、測漏及修漏工作，未有樹立健全的制度。並按照計劃分區分期，週而復始，嚴格實施，且違章接水（竊水）未能有效予以禁止，以致出水量增多，而無效水量亦比例增加，形成漏卮莫補，售水率始終徘徊在百分之六十五左右（先進國家都市售水率都在七〇%以上）無法繼續升高，缺水現象無法解除，請教市長對本市自來水節流與健全配水網方面的計劃或構想如何？8由於地下水資源抽水量超過自然補充量，導致地下水沉（實際因排水不良致地層泡軟，加以高樓大廈競相興建，火車、汽車車次及載重的不斷增加，地震與水災之影響等，亦屬重大原因），因而有限制深井用水及限令冷凍系統用戶，在本年年底以前裝設循環使用設備的要求，請問現在進展情形各如何？又新店溪上游各種工廠一百餘家之工業廢水嚴重污染自來水水源，關於限制景美、木柵地區製革等十五種工業設廠，及嚴禁將污染物傾入新店溪內以免加重水源污染的實際進行情形如何？又義芳化工廠等六家工廠，直接將毒性廢水排入溪內，嚴重影響市民健康，市府有否積極採取行動，如限期增裝處理設備，俟處理妥善經化驗無

毒方准派出，抑勸導遷移至取水口下游設廠，以保市民健康？

(乙) 今天臺省為反攻復國基地，本市為首都所在地，地位非常重要，人口最多，目標最大，在空襲時，而大部份市民既無法適時疏散，又無適當設備可以避難，儘管我們說現在已經有可以容納多少萬人的公私避難設備，但由於管理未週，未能適當整理加強，且未能作合理的分配，加以受任務、時間、距離、交通等種種限制，所以他的真實效果是很低的。目前敵人已經擁有核子武器及發射人造衛星與飛彈的火箭，空襲隨時又能突發，而我們的防空設施，却是如此脆弱，要想加強與擴充，也不是說做立刻就可以成功的，我們更瞭解今日的核子戰爭已非當年廣島長崎可比，即傳說空襲也不是二次太戰期間的規模，為了國家及軍事的利益，本會曾於第一屆第九次臨時大會，提出臨時動議案「建議市府速即加強本市防空設施，以利空防而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最近民防指揮部提出上項動議案的執行工作計劃表，我們雖再度於十月廿九日在「警政衛生」部門質詢中，按照工作計劃表逐項提出質詢，特別強調加強空防設施，不是口頭講了或是紙上寫了就成的，而是要腳踏實地，分秒必爭，積日累月，衆志成城，有計劃的去做，拿實際行動與數字成果做保證才行的，並要求更進一步採取行動提出具體資料，及適時辦理發佈至有關階層，俾眾周知，想必市長已經知道了。今天本市現有的防空設施，誠如我們在當時動議案裏所說的，真是極大多數人都不知道空襲警報響了，他們應該向那裏疏散，或是疏散不及就應該到那裏去避難，他們的生命財產在空襲時究能夠得到多少保障？執行任務的人，也同樣不知道他們自己集結待命，或執行任務的時候，能夠得到何種防護程度，以及他們妻子兒女，能夠如何疏散，或是應該在何處避難，請問在這種情形之下，萬一發生空襲，將會造成什麼後果，

所以我們除了完全贊同市府「本市防空三年計劃」在近郊開闢三三三座山洞，以及「本市加強防空避難措施研究案」，開闢近郊隧道，市區地下商場及地下停車場之措施之外，為了面對現實，爭取時間，保全多數市民安全起見，尤其盼望市府對市區現有公私避難設備的調查、規劃、加強、整理、分配、補充等等應急措施，能盡最大努力，謀求合理解決，因其所費少，收效宏大而且快速也，我們一致的要求，也是一百七十萬市民的要求，就是每個市民必須知道，在空襲時，他們該向那裏疏散？不能疏散時，應該在何處避難，他能夠得到何種防護程度，如目前暫時配不到避難設備，那麼何時才可能配到避難設備，不再是聽天由命，任憑敵機（彈）射殺，我們更相信這一要求，必定會得到市長的同情與支持的。

以上是比較重要的問題，提出來請市長解答，如時間不夠可與沒有宣讀的事項一併以書面答覆。

#### 高市長玉樹答：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各位記者先生、各位同仁，范議員剛才宣讀的很多事項，都是針對市政方面極重要的事情，有很寶貴的意見，我首先向范議員表示謝意。

第一個問題是防洪問題，對於防洪問題每個國家都非常重視，臺灣的防洪決策係由中央主管由地方奉命辦理，尤其臺北市的防洪計劃，是一件很難的事，十九年以前，有一個臺北區防洪計劃，結果做了一部份以後，就放棄了，就是說當初這個計劃不一定妥當，現在又擬訂另外一套計劃，將開墾溫子圳的計劃廢除，另外開了一條疏洪道，疏洪道的計劃，原來是根據兩位美國專家的報告，但沒有定案，現在中央也認為這個疏洪道計劃不是很理想的辦法，尤其在三重工業區要挖一條疏洪道，困難很大，因此臺北地區防洪

基本計劃，到現在為止，據本人所瞭解，還沒有定案，但是對臺北市區裏邊，行政院有個命令下來，教我們在松山玉成大直那邊興修堤防，但那裏興建堤防，附帶發生問題，我們幾次要求中央必須徹底給我們水上試驗，因為現在的情況，基隆河的水下來，還可以有

相當大的面積容納，水位不至太高，現在若築堤防，將基隆河的水阻納在一條水溝裏，水位必定升高，高到什麼程度，我也不敢預測，今雖初步計算，很有此可能，假定大直濱江玉成內湖一帶的堤防做起來，水位可能高到中山橋以上，很有這個可能，以前做防洪計劃時，雖有將中山橋加高一公尺半的構想，但始終未能實現，一直拖到現在，沒有決定，同時如將中山橋提高，對附近的交通也有問題，新生北路的堤防也要加高，同時在新生北路有民族路、民權路、南京東路，這些路的坡度同時要拉長，所以牽涉問題很多，但這個問題，中央到現在還沒有一個很切實的試驗結果。關於堤防的問題，現在內湖開發區正在規劃中，假定要做堤防，內湖附近有兩塊突出來的土方必須挖掉，使河道寬度拉寬，使那挖掉的地方，具有儲水池的作用，行不行得通，規在規劃計算之中，其次就是錢的問題，估計要他兩億左右的經費，另外臺北市還有兩個堤防沒有做，一個是過了士林經石牌到關渡，現在還沒有堤防，還有一個是木柵從政治大學到景美女中的前面，這一帶也沒有堤防，這兩個堤防將來如能解決，臺北市區的防洪全部可以解決。

第二個問題是市區積水問題，這個問題比較簡單，現在正分年逐步施工做下水道，現在像和平東路、中正路監理所附近、光復路、八德路、重慶北路、民族路，都有積水，城中區的武昌街一帶，如逢大雨，積水有時會進入兩旁店舖裏，最近預備採取中間埋設下水道管子，因為這個地方倒不是地處低窪，是由於排水系統不好，或受建築的影響，還有老百姓亂倒垃圾，現已採取緊急措施，很快

即可開工，所以市區積水問題，正在按年分區施工，可望逐步獲得解決。

#### 再關於鐵路平交道問題：：

#### 周議員洪根補述：

剛才范議員所提的問題確實非常重要，如要逐條答覆，恐怕時間上不允許，我想請市長予以口頭答覆外，其餘的用書面詳細答覆，現在已十點十六分了，今天我們每一位議員都在接力賽跑，分秒必爭，希望市長利用這個機會，多聽聽議員同仁的意見，可以增加對問題的瞭解，在本席的質詢時間裏，可分兩部份來質詢，一部份是質詢問題，另一部份是建議改進事項。

首先談到「小問題大事情」，其實這兩句話都是一樣的道理，我們覺得大事情都是由小事情而來，小事情可能影響大事情，請市長不要介意，我們曉得今天中央一再強調便民運動，便民可說是我們政治革新上的一個要求，也是一個最終的目標，但是在執行這個運動的過程中，難免會發生許多小問題，所以本人想到便民之下，有個民便，現在市政府的廉能官員很多，但無可否認有少數敗類，不明大義，亦難免有之，這是市長答覆周議員財源時所說的話，我對市長的話，頗有同感，我為什麼要提到民便兩字，就是說有少數官員利用自己的職權，要老百姓來方便方便，拜托拜託，意思意思，這裏我考慮到幾個問題，建議市長，因此提出四點建議事項：

第一、市政府要如何加強協調聯繫配合的工作，我們無可否認，市政府的大單位與大單位間聯繫配合不夠，大單位與小單位的聯繫配合協調不夠，這有很多事實可以提出來，譬如馬路上的漏水問題，市民發現某條大馬路上漏水，他打電話給自來水廠派人來搶修，但自來水廠不能馬上來搶修，原因何在？因自來水廠在派人搶修前，一定先要完成搶修的手續，要到養護工程處

取得挖路權證明，然後通知管區派出所會同處理，假定養護工程處耽誤了二三天，而派出所的管區警員因輪休的關係，不能即時來會同處理，這個事情就要拖到一星期以上，據張局長報告，正在研究設計一種銅牌，發給自來水廠，自來水廠修水管工人拿到銅牌，等於取得挖路權，可以執行這個任務，這只是舉一個例，可見目前市政府各單位之間的協調聯繫配合不夠，希望市長今後對各單位之間的協調聯繫配合應予加強。

第二、市政府要確立健全的工作制度，由於市政府的組織龐大，當然已經完成合法程序的規章規則很多，但是依法無據的事情亦在所難免，舉例來說承蒙高市長秉承中央決策，你在去年開放了四家民營公車，民營公車公司他是分區行駛車輛，而市營公車可以不分區行駛車輛，民營公車在規定的行駛車輛區裏邊，不能隨便調整路線，市營公車可以不受任何限制隨意調整路線，民營公車在他的區域裏邊不可以隨便設站，市營公車可以隨便設站，民營公車不能隨便在外賣票，市營公車可以有售票亭，這就是說明我們市營公車與民爭利，造成市營公車的一種特權，目前每家民營公車都虧蝕了幾百萬元，尤其欣欣公司已經虧蝕了一千多萬，這也難怪，但是我們市營公車在這下半年度也要虧三百萬元，公車既然有這個特權，為什麼要虧錢？就是因為我們沒有法治的精神，制度上不能配合，另外最值得我們注意的，市民買一張市營公車的票，任何那條路線的車子都可以坐，而民營公車的票，買欣欣的票，就不能坐光華大有大南的公車，買大有的票，不能坐光華欣欣大南的公車，就是民營公車的車票不能通用，因此市銀行去年底曾想出一個辦法，擬發行一種代替車票的硬幣，凡持有此種硬幣的市民，可以搭乘任何一家公車，辦法初定時四大公司很表贊成，認為這是市政

府的一大德政，但事實上並不令人滿意，為什麼呢？據我們知道，我們市銀行爲着發行這一千多萬硬幣，要增加人員，增加業務開支，這批費用要四大公司分攤，請市長想一想，這種辦法，是否合理？根據什麼制度？市銀行的辦公人員薪水也要四大公司來負擔，成何體統。那整個市銀行的資金，都是全市老百姓的錢，這話又如何說呢？再舉個例，所謂建立良好的制度，是健全市政建設最重要的關鍵，市政府在不久以前曾經市政府第一科下了一個公事，要成立一個樂隊，議員同仁一致贊成，市政府這樣一個龐大的單位，國賓來訪，應該有個樂隊歡迎，但是只是由秘書處第一科來個公事，連人事處都不曉得，我認爲不合人事體制規定，再說你用一個不懂樂譜的人，國賓來了，你用市立殯儀館的樂譜，不是貽笑大方嗎？你奏一支哀樂來歡迎人家，怎麼得了，仔細想來，簡直不可思議，第三個問題，我們如何發揮廉能的市政建設，我想市長和我們的觀點與立場一致，也希望好好地把市政府整頓一下，但是市政府這個機構是如此的複雜，確實市長一個人在運籌帷幄之外，是很煞費苦心的一件事，但是有許多事情，確實有使我們市民失望的地方，比如社會局，他的對象是社會福利，我們知道第九公用住宅合作社的服務對象是社員，既然是爲社員服務，一幢房子成本十六萬，可以賣到二十萬以上，這一件事本會已經成立專案小組調查，另外譬如說，養護工程或其他單位很多工程，大包下面有中包，中包下面有小包，大包中包小包，層層的包，包到下面，層層剝削，到最後工程停止，預算已經沒有了，沒有達到施政的要求與理想，這就是市政府的主辦人員，缺少公務員的操守與服務的精神，當然這個問題不一定在工務局，也不一定在養護處，也許在大包時，希望負責做好，但到中包小

包就變質了，今天因為時間的限制，不能多舉例，以後希望市長能聽聽議員們的意見，對於市政建設的改善，有很多裨益。

以上幾點，只是舉幾個例而已，最後我講到如何加強改革，我對這個問題聯想到本會上次范議員有個建議，希望市政府成立一個像省訓練團的機構，來輪流調訓市政府各級官員，使大家瞭解所謂政治革新的道理，使大家有一個中心思想，都希望協助市長，把市政辦得很好，但有少數人一定要違背市長的意旨，與市長的意思背道而馳，這在精神教育，品德教育，才能教育方面，我們要給予予以調訓，使大家這種壞的觀念，變為好的觀念，成為全面的革新，使市長對於市政建設，創立一個新楷模出來，對一百七十萬市民作最有效，最成功的服務。

以上是我向市長一點建議，其次我有幾點質詢，質詢資料剛才已經簡單舉例，我們看到全市里長的電話問題，已經成立一個案，預算已經通過，應該在七月份把經費撥到區公所使用，但到現在里長一部電話都沒有裝，尤其是新劃入本市四個區的里長，他要接洽公務，做各種協調工作，都得自己來跑，既然這筆經費已經通過，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撥下來？這一點我想請市長馬上查究一下，馬上能提早撥給他們使用。

其次社會福利平價住宅問題，我們已經發現何處長大忠供給我的資料，五十五年到現在已結餘三千多萬元，我要問這筆錢為什麼不使用，他說市區以內四千元一坪土地買不到，那

到以後，更買不到了，既然在市區以內四千元一坪土地買不到，是否可以向市郊或陽明山區發展，否則這一點錢擺下去更不能夠用了，我們要有個原則，在經濟上以最少的錢作最大的運用，有了錢擺在那裏，三年五載，等幣制貶值，到最後就一點沒

用了。

再其次，現在臺北市國民小學二部制的問題，確實非常嚴重，我們知道小學生是民族的幼苗，我們一再強調我們有五千年的傳統文化，我們要發揚中華民國的固有文化，但是我們看後一輩學生的上課情形，如何去發揚我們的文化，三年級五年級的學生，上午讀書，下午不讀書，增加家庭的責任，有的家庭兩夫婦上班，小孩子放學以後，無人管教，讓他到外面去學壞，這不是我們教育的宗旨，這個問題，我很佩服我們市長，記得今年你出巡木柵區，我也陪你去走一趟，你指示木柵區長的事情很多，你特別重視這個問題，但實際上問題並沒有解決，其理安在？係學校預定地，在中央機關範圍內，在部隊營區，你能把中央機關拆掉，把部隊營房拆掉嗎？這是行不通的事，甚至於把學校預定地放在公家墳地上，請問什麼時候把營地遷移呢？這是辦不通的，我想這個問題要請市長趕緊來解決。

以上幾點只是臨時想到的，請市長給我們答覆，有許多問題或者是資料上已有的，口頭上沒有提出來，請市長給我們書面答覆。

#### 范議員伯超補述：

剛才周洪根議員所提出的意見都是有關市政革新方面極重要的問題，應該加以重視。現在我想請教高市長對於臺北市自來水方面有關興建屈尺水庫有什麼高見？

這個自來水的問題的確非常重要，不過我可以把個人所瞭解的情況，向各位議員先生提出報告，我們臺北市的自來水現在的售水率只有百分之六十，其他的變成了情況不明，這也是我們應該加以改善的重點之一，因為這個不要去開闢水源，而可以增加水源的方

法，這裏面可能有一部份老百姓不守用水的道德，有時候把水龍頭剪斷違章用水，以前我們就希望自來水廠往這方面改善，因為這個不要花很多的錢，無形中就可以增加水源，此項制止違章用水的工作我們以前就開始做了，不過到現在成績稍稍提高了一點，現在大概降到百分之六十四。這種情形世界各國，譬如紐約、日本，莫不是如此，因為凡是經濟發展的國家，人口大部份集中到大都市來，所以工業發展愈高的國家愈嚴重，關於興建屈尺水庫，原來的目標是以防洪為主，給水為輔，以後又將興建目標改為給水為主，防洪為輔，我們認為如果只是限於給水的話，水量又太多了，臺北市目前尚用不到這麼多的水量，同時臺北市也沒有卅八億元的工程費，我們實在負擔不起，所以暫停興建，至於地層下仍主要還是由於抽取大量的地下水關係。

周議員洪根補述：

對不起，這個我們到願意聽，但是因為時間限制，我想是不是請市長用一二分鐘的時間結束，另外我有二個問題請教市長答覆。

高市長玉樹答：

因為日本的專家在這裏勘察了一二個月，他認為以工業用水作目標，可以不必興建屈尺水庫，只要在江子翠那邊設立一個工業用水的供應站就可以了，這樣可以省一筆很大的經費，同時也可以節省很多的時間。同時我們除了江子翠設一個工業用水站以外，還計劃利用瑞公圳的水作為水源，大概有廿五萬噸的水，工業用水量大概是五十萬至一百萬噸，日本專家認為屈尺水庫未興建以前，也可以在新店溪……等地找到一百萬噸左右的水源。

周議員洪根補述：

市長，這個問題不必再談了，好不好？現在只有二三分鐘的時間，這是我的時間，請答覆我二個問題：(一)里長裝設電話的問題。

(二)國小二部制的問題，(即是校舍和校地的問題)這兩個問題請先答復，其餘的問題用書面答復。

高市長玉樹答：

(一)里長的電話可以提出申請，現在就可以裝設。(二)社會福利平建住宅是因為買地買不成，審計處除了公告地價以外，他不能同意的，老百姓沒有一個說按公告地價要賣給市政府，不過我們可以報請行政院用徵收的方式辦理。另外關於二部制的問題，在郊外地區容易解決，在中心區不容易解決。

周議員洪根補述：

市長，郊區容易解決我請教市長如何來解決？

高市長玉樹答：

是的，這個我要答覆，因為我們生活習慣和外國人多少有點差異，外國人是中心區白天辦公做生意的晚上不住在中心區，大家開車到郊外去，郊外地方較容易找地建校，中心區比方老松國校，現在已經有一萬二千人了，四年以下還是二部制，建教室一間大概十二萬元左右，可以蓋的，但是整天上課，小孩子擁滿了，像老松國校也不是辦法，所以中心區像太平、日新、蓬萊、福星、西門、老松等地方很難解決，也沒有辦法要老百姓搬到郊外去，今郊外只是買地的問題，因為地比較便宜，也有空地賣，所以我們認為這個二部制的確是嚴重的問題，因為像老松國校要買地根本不可能的，所以我覺得很抱歉，在中心區我們還不敢說我們有這種把握來解決，不過你剛才所提到的在小區木柵一個學校計劃用地，一部份在營房裏面，我當初就說這個有點錯誤，這個計劃是由經合會擬定的，不是我們擬定的，所以我曾經指示他們最好能夠用交換的方式解決，這個都市計劃是活的，不是死板的，我們很容易修改，這個都市計劃，以後沒有聽到教育局交涉的結果，(當場教育局長說已經有一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一卷 第五〇期

一九四四

個初步的結果) 據教育局長剛才說已經和國防部交涉有一個初步的  
結果了。

潘議員天祿補述：

我們本組所用的時間已經完畢，非常感謝高市長給我們的答覆  
，但是還有很多我們提出的口頭質詢，以及書面質詢，因為受時間  
的限制，沒有答覆的，我們請市長改用書面的答覆。謝謝。

高市長玉樹答：

謝謝潘議員，我對於貴組所提出的問題，可以說包羅市政建設  
的重要基本問題，對於我們的確有很多參考的價值，個人表示非常  
的欽佩與謝意。

主席：

以上第二組的質詢及答覆時間到了，凡是來不及答覆的部份，  
改以書面的答覆，現在要進入第三組質詢以前，我們可以休息五分  
鐘。(休息至十點四十九分)